

嵩明县人民政府文件

嵩政发〔2018〕62号

嵩明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第二十二批（昆环督转〔2018〕121号）交办件 D530000201806260001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截至2018年7月13日，我县先后共收到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件32批30件（来电23件，来信7件），已办结28件，正在办理2件。按照督察组办理时限要求，7月1日应办结第二十二批（昆环督转〔2018〕121号）1件，现已办结1件（部分属实1件），正在办理0件。现将具体办理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转办编号D530000201806260001的办理情况

（一）反映问题

投诉人的房屋在嵩明县大庄乡大庄村第二小组183号213国道

（一）反映问题

投诉人的房屋在嵩明县大庄乡大庄村第二小组183号213国道旁边，永仁至富宁的高压线离投诉的房屋只有9.8米，离围墙石脚前面5米，后面3米，当时施工方说8.5米就是安全距离，对房屋没影响，只影响建围墙，让投诉人不要建围墙，给予了4.5万元的补偿，但后来云南省南方电网公司又出了一个安全标志牌，标示500千伏高压线的保护区域距离是20米，投诉人认为，高压线离自家房屋在安全保护区距离内，且施工方又不能提供环评报告，高压电线有可能对投诉人家人员造成安全隐患，要求进行经济补偿或者搬迁。

（二）属实情况

部分属实。

（三）重复情况

与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件不重复，与本次“回头看”交办件不重复。

（四）涉及国家级环保督察专项行动情况

不涉及。

（五）办结情况

已办结。

（六）检查处理情况

1.现场核实情况

（1）基本情况：2018年6月27日现场调查核实，经查，投诉件所指“投诉人的房屋在嵩明县大庄乡大庄村第二小组183号213

国道边”，实际房屋上无门牌号，经与大庄村委会核实，实际地址为嵩明县嵩阳街道办大庄居委会第二村小组213国道边182号，户主施永云。

(2) 关于“投诉人认为，高压线离自家房屋在安全保护区距离内，且施工方又不能提供环评报告的问题”。经调查核实，永仁至富宁 $\pm 500\text{kV}$ 直流输变电工程（以下简称永富线）起于楚雄州永仁县，终点为文山州富宁县，为 $\pm 500\text{kV}$ 直流输电线路，线路路径全长约577公里，途经云南省共14个县（市），包括嵩明县。永富线于2014年11月6日经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保部）以“环审〔2014〕287号”文批准同意建设，其中永富线嵩明段的承建方为昆明市供电公司，建成于2015年。2017年8月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委托中环格亿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富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组织召开了验收会。

(3) 关于投诉人所指安全距离的问题。经调查核实，永富线386号塔位于施永云家房屋附近，根据中环格亿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导线垂直投影距离施永云房屋的最近水平为12米。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的规定：“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是为了保证已建架空电力线路的安全运行和保障人民生活的正常供电而必须设置的安全区域。在厂矿、城镇、集镇、村庄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为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水平安全距离之和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在计算导线最大风偏情况下，距建筑物的水平安全距离：500kV，

8.5m”；投诉所指的“保护区域距离是20米”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条的规定：“电力线路保护区：（一）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在一般地区各级电压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500kV，20m。在厂矿、城镇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的区域可略小于上述规定。但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延伸的距离，不应小于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弧垂及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安全距离之和。”因此12米的距离符合上述规定。线路试运行期间噪声监测值为昼间44.2分贝，夜间39.8分贝，合成场强最大值1.40Kv/m，直流磁感应强度48.565uT，以上监测数据均达环评批复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的标准限值的要求，符合（GB807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

2.检查发现的问题：永富线承建方为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施工方为贵州送变电工程公司，其中嵩明段由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市供电局负责运营管理。2015年10月13日，贵州送变电工程公司与房主施永云达成书面协议并补偿了4.5万元，同意项目施工和建设。

3.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6月27日组织召开协调会议，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嵩明供电局、嵩明县环保局、嵩阳街道办事处、嵩阳街道办大庄居委会相关人员及房主施永云夫妇参加了会议，协调解决相关事宜。

4.现场复查情况：2018年7月9日，由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分公司委托了北京中环格亿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大庄村施永云家电磁环境检测（永仁至富宁±500kV直流输变电工程线路敏感点）。7月12日，出具检测报告（编号DC-2018-047）。报告显示，线路运行期间施永云家南侧围墙外1米处线噪声监测值为昼间51.9分贝，合成场强最大值1.50kV/m，以上监测数据均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永仁至富宁±500kV直流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4]287号批复要求规定的标准限值的要求，同时符合（GB807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

5.整改结果：检测报告显示，线路运行期间施永云家南侧围墙外1米处线噪声监测值为昼间51.9分贝，合成场强最大值1.50kV/m，以上监测数据均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永仁至富宁±500kV直流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4]287号批复要求规定的标准限值的要求，同时符合（GB807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2018年7月12日，已将检测结果告知投诉人，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投诉人表示认同检测结果。

（七）责任追究情况

暂无责任追究情况。

（八）下步工作打算

下步，嵩明县将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群众相关诉求。同时，安排嵩阳街道办及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做好群众的思想稳控工作。

(九)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

附件:

- 1.昆明嵩明供电局关于±500kV永富直流线0386号塔附近农户投诉事件配合处理的情况说明
- 2.嵩明县环保局关于昆督转〔2018〕121号(D530000201806260001)交办件办理情况报告
- 3.嵩明县嵩阳街道办事处召开协调会工作情况
- 4.关于协助嵩明县办理转办件相关工作事宜的函(昆环督字〔2018〕第30号)
- 5.大庄村施永云家电磁环境检测(永仁至富宁±500kV直流输电工程线路敏感点)检测报告
- 6.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协助嵩明县办理转办件相关事宜的函(昆环督字〔2018〕第30号)、(昆环督字〔2018〕第71号)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3日印
